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省级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环翠区欢欢食伴商贸服务店经营的 1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翠区欢欢食伴商贸服务店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环翠区欢欢食伴商贸服务店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向生产厂家青岛九丰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下单采购该产品 10 袋，青岛九丰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的涉案产品直接邮寄至买方（检测机构）指定地址，当事人未实际经手或储存该批次产品，无库存产品，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 （二）处置情况

环翠区欢欢食伴商贸服务店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去脂酱香猪头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其主观不明知所采购的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三十六条依法免于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免于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环翠区欢欢食伴商贸服务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